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2023年6月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南联环资”）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情况

根据华福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福证券本辅导期内指派陈灿雄、钟昌雄、罗黎明、陆晨、李琨、刘宝宝、贺揆、李献盛、孙路昊、郭思显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南联环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陈灿雄、钟昌雄为保荐代表人，陈灿雄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2、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南联环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4 月开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主要采取电话访谈、线上会议等形式进行辅导工作。

保荐机构了解了辅导对象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并就会计师事务所针对 2021 年度报告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审议程序等操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

2、辅导小组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1 年度报告中涉及到的新租赁准则的运用、应收账款融资和应收票据重分类等前期差错的更正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了更正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华福证券、辅导对象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参与了辅导工作。

其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 2021 年度报告中的审计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辅导对象需要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

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低迷、宏观经济恢复不及预期的影响，辅导对象的业绩增速较为平缓，辅导对象需要深入分析市场需求，合理调整产品产能分配，发掘经营亮点，提高抗风险能力。

2. 内控制度执行的较为有限

辅导对象目前已建立了存货管理、供应商管理、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已基本完善，但受限于公司人员的工作习惯、公司历史沿革等因素，内控制度尚未得到广泛执行，后续辅导机构将监督相关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提升经营合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尚未聘请到合适的财务负责人，现由董事长兼任，考虑到财务工作的重要性和专业性，以及部门各职能岗位的独立运作，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财务负责人的选聘进展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华福证券将继续安排陈灿雄、钟昌雄、罗黎明、陆晨、李琨、刘宝宝、贺揆、李献盛、孙路昊、郭思显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继续由陈灿雄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1、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将继续关注辅导对象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通过敦促关键岗位人员内控制度学习、辅导小组答疑等方式提升辅导对象人员的合规经营意识。

2、继任财务负责人选聘事宜

辅导小组密切关注辅导对象财务负责人的选聘情况，必要时可以协助辅导对象就备选人员的工作经历、能力资质等方面进行评估并给出建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灿雄



钟昌雄


罗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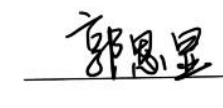

陆晨


李琨


刘宝宝


贺揆


李献盛


郭思显


孙路昊

